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于2016年12月30日下午14:00时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董事长冯毅现场出席了会议，除独立董事谢新洲和董事王娜因公出差未出席以外，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毅先生主持，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表决董事7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天职国际”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财务审计要求。天职国际为公司及所有子公司从事审计工作期间，勤勉尽责、客观公正，顺利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任务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为本公司及子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该审计事项的报酬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，根据2016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并参照有关标准确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相关协议。

经表决，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17年1月16日下午15时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通知详情请查阅2016年12月31日刊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

露媒体上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(2016-137)。
经表决，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天龙油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